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4年 4月 9日



项目名称	自卸车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伟业大道003号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2403-610525-04-01-4806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各类自卸车2000辆,项目总用地55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86平方米,设下料车间、焊接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现有大型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折弯机、数控开料机、框架式液压机、焊接机器人,自卸车流水线工装、喷砂除锈房及超大涂装线等先进设备。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汉骏智造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学
通讯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伟业大道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525MA7MJKQ544
联系人	邹正东	联系电话	1366909003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冉小珊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610352016613011000384
通讯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东段1号14栋33层23204室	联系电话	15902958015
主要编制人员	冉小珊、李天娜		
环评审批部门告知事项	<p><b>审批条件</b></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b>申请材料:</b></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报批申请文件</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四)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p> <p>(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p> <p><b>相关责任:</b></p> <p>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发现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环评机构存在承诺失信行为,此后涉及的建设项目环评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p>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和审批部门告知事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二、我单位已对自卸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六、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自卸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我单位承诺:

-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 二、本单位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各级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